



#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於沒有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則由委派代表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i) 重選周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江若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此等用途而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